

#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處理規定及流程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第1093700031號(109年1月29日發佈)，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貳、目的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行。

參、防疫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附件一)，統籌校內防疫事項，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視疫情發展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急性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並協助其盡速就醫。
-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等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確認學生在寒假期期間是否到中國大陸旅遊，若有到中國大陸旅遊者，則請家長配合學生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二、學生在校期間(開學後)

- (一)學校預先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適量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乳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自備口罩。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相關防疫物資，但口罩等無法提供校內師生完全足量使用，故本身有呼吸道症狀者仍請自行自備口罩因應。
- (三)檢測體溫。由導護老師與保全先生在校門口前協助學生測量體溫及消毒手部，確保學生無發燒情形。學生或教職員工若有上呼吸道感染情形(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切勿到校)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六)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七)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八)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西港區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肆、健康管理原則：

學生在校期間，學校如遇到學生發燒超過 38 度及呼吸道症狀(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立即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處理。若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伍、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 一、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檢疫期間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申請赴中港澳獲准者及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b>具中港澳旅遊史者</b>	<b>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b> <b>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b>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b>衛生主管機關</b>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b></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 <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b>防疫專線1922</b>依指示就醫。</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